

2025年度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

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

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二）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

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六）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七）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

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

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

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七）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十八）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江门市江门公证处和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46.24
五、事业收入	5	591.9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3.7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4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7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95
总计	30	4,625.71	总计	60	4,625.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0.40	3,948.49	0.00	591.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5.46	2,723.55	0.00	591.9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15.46	2,723.55	0.00	591.9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9.26	1,9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56	1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18	7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4	2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56	1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0.05	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1.91	0.00	0.00	591.9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3	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6	5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2	55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85	2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6	2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7	1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7	1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6	1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7	4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7	4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8	1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49	2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71.17	3,409.30	1,161.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	0.00	24.5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6.24	2,232.61	1,113.6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46.24	2,232.61	1,113.6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1.62	1,971.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56	0.00	137.5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18	0.00	73.1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4	4.20	285.84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72	0.00	36.7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56	0.00	142.5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0.05	70.0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0.33	186.75	403.5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6	55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2	55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85	23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6	20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7	198.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7	198.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6	13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7	42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7	42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8	18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49	234.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1	24.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23.55	2,723.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73	23.7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5.16	555.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8.37	198.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3.17	423.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48.49	3,948.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2	2.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51.20	总计	64	3,951.20	3,951.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48.49	3,190.20	75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	0.00	24.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00	0.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43	0.00	23.43
2013904	专项业务	23.43	0.00	2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3.55	2,013.50	710.05
20406	司法	2,723.55	2,013.50	710.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9.26	1,939.2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56	0.00	137.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18	0.00	73.1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2040606	律师管理	9.08	0.00	9.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4	4.20	285.8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72	0.00	36.72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56	0.00	142.56
2040650	事业运行	70.05	70.05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3	0.00	2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6	55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2	554.4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85	230.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6	207.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7	198.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7	198.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6	134.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7	423.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7	423.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8	188.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49	234.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12
30101	基本工资	397.88	30201	办公费	14.42
30102	津贴补贴	900.69	30202	印刷费	1.75
30103	奖金	534.1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2	30205	水费	2.32
30107	绩效工资	19.10	30206	电费	18.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6	30207	邮电费	19.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6	30211	差旅费	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68	30213	维修(护)费	21.6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86	30215	会议费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82	30216	培训费	0.7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2	退休费	233.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61	30228	工会经费	20.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960.96		公用经费合计	2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72	3.17	0.00	3.17	0.51	4.40	0.72	3.17	0.00	3.17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总收入4,625.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52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收入2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95万元增加3.56万元；二是行政运行拨款收入1,93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23.28万元增加15.98万元；三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收入13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3.9万元增加43.66万元；四是基层司法业务拨款收入7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31万元减少0.13万元；五是普法宣传拨款收入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11万元增加5.99万元；六是律师管理拨款收入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1万元增加2.07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拨款收入29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37.89万元减少47.85万元；八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入3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8万元减少1.28万元；九是法治建设拨款收入14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68.32万元减少25.76万元；十是事业运行收入7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66万元减少3.61万元；十一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收入2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72万元增加13.01万元；十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55.16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529.77万元增加25.39万；十三是卫生健康支出收入19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86.78万元增加11.59万元；十四是住房保障支出42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20.28万元增加2.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9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是事业收入有所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银行利息收入0.06万元统一从应缴财政款科目挂账。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总支出4,625.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7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32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97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31.42万元增加40.2万元；二是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支出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76万元减少0.56万元；三是事业运行7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66万元减少3.61万元；四是其他司法支出基本支出186.75万元比上年决算183.32万元增加3.43万元；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本支出55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29.76万元增加25.4万元；六是卫生健康基本支出198.37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186.78万元增加11.59万元；七是住房保障基本支出42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20.27万元增加2.9万元。

2. 项目支出1,16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4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2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95万元增加3.56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3.9万元增加43.66万元；三是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7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31万元减少0.13万元；四是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40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07.66万元减少4.08万元；五是普法宣传项目支出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11万元增加5.99万元；六是律师管理项目支出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1万元增加2.07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28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33.13万元减少47.29万元；八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入3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8万元减少1.28万元；九是法治建设项目支出14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68.32万元减少25.76万元；十是科学技术项目支出2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72万元增加13.0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4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52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收入2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95万元

增加3.56万元；二是行政运行拨款收入1,93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23.28万元增加15.98万元；三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收入13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3.9万元增加43.66万元；四是基层司法业务拨款收入7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31万元减少0.13万元；五是普法宣传拨款收入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11万元增加5.99万元；六是律师管理拨款收入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1万元增加2.07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拨款收入29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37.89万元减少47.85万元；八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财政拨款收入3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8万元减少1.28万元；九是法治建设拨款收入14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68.32万元减少25.76万元；十是事业运行收入7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3.66万元减少3.61万元；十一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收入2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72万元增加13.01万元；十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5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29.76万元增加25.4万元；十三是卫生健康基本支出19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86.78万元增加11.59万元；十四是住房保障基本支出42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20.27万元增加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司法工作等重点支

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939.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4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8.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72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拨款支出2,723.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5.4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5名公务员，财政支出有所增加，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款支出24.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支出0.72万元，此项支出无法在年初预算遇见，三是科学技术支出财款支出23.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视频指挥系统以及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费实际采购金额比预算少，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支出555.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2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0.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3.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3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3.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3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0.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41.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应为19.68万，系统取数有误，特此说明。支出决算数4.4万元比年初预算少15.28万元，原因是为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年度临近机构撤销，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发生。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2025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7万，比2024年度减少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72万元，占1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万元，占72.1%；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占1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7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香港参加“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人员培训课程”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差旅住宿、伙食和公杂费；（2）赴香港参加“香港法律周2025”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论坛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差旅住宿、伙食和公杂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交流接待伙食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85人。主要包括外地司法局到我局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外单位与业务科室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亮码入企”和非现场执法培训座谈会（省厅领导和各市区司法局）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6万元，下降1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培训费支出决算数6.49万元，上年数19.87万元，比上年减少13.39万元，下降6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举办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队伍能力提升班，导致培训费大幅减少；差旅费支出决算数12.19万元，

上年数19.94万元，比上年减少7.74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出行减少，与外单位交流也减少，致使差旅费大幅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主要用途为外出办理公证、仲裁业务；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601.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9.29%；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依法行政工作专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司

法工作经费”“仲裁业务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财政经费保障大力支持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剔除财政压减预算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实现率达99.95%。2025年，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局党组集中学习11次，开展警示教育22场次，主题党日活动38次，获江门市“侨都杯”改革创新大赛二等奖；二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1基地+12联系点”学习宣传平台，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提请市委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21项；三是加强立法工作，完成4部法规规章草案审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立法，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覆盖7个单位；四是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罚没收入同比下降15.2%，涉企行政检查次数下降48.8%，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达45.6%；五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开展普法活动200余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087件，调解矛盾纠纷9255宗，调解成功率99%；六是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深江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办理案件838宗，公证106419件，其中涉外公证58229件；七是加强社会安全稳定，推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评审复核15次，全力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八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覆盖，全市1346个村（社区）均配备法律顾问，全年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25493次，其中法律咨询18488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6份、开展法治宣传5980场次、参与法律援助18宗、人民调解74起、其他法律服务380件；检查评估合格率达100%，43名律师获省律师协会通报表扬。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目都制定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管理。在专项经费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较为合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江门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司法工作经费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879.77万元，执行数3,94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江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聚焦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核心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各项任务落实，紧紧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汇聚侨力量，圆梦大湾区，以高水平法治彰显“中国之治”》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江门构建“1+7+N”机制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提名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期间罚没收入同比下降15.2%、入企检查次数下降48.8%，办理涉企行政复

议181件、为企业挽回损失267万元；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570宗、增长13.9%，实质化解率93.1%、调解和解率45.6%；办理法律援助事项5727件、公证122728件，调解纠纷9255宗、成功率99%；深国仲江门中心办理案件838宗、标的总额31.91亿元，其中涉外涉侨案件20宗、标的额5.3亿元；全市律师业务收费4.46亿元、律所纳税3830万元，市民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98%。综合判断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最终核定分数为98.18分，属优秀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年，受市财政形势紧张影响，我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各项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指标，导致大部分专项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二是聚焦短板弱项，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项目验收。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预算安排31.66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28.66万元，执行数28.66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请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2次，组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全体（扩大）会议暨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印发《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6方面21项年度工作任务；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与五邑大学人文与政法学院等7个单位合作共建，构建“1基地+12联系点”学习宣传平台体系；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主题系列活动，编撰印发《江门市法治建设创新实践汇编》；开展依法治市工作调研2次，会议和调研支出均控制在目标以内。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照省文件修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工作规则后，拟待修订印发委员会专家咨询工作规定后再聘请专家，该项经费未能如期支出；二是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不再单独开展，相应满意度测评数据无法提供。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可比性、可信度；加强绩效管理跟踪督查，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预算计划安排114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116.88万元（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86.98万元、立法经费29.9万元），执行数116.8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122份，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163份，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337宗，备案审核（查）规范性文件66份，均超额完成预期；复议文书规范率100%，案件审查终结及时性100%，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837.08元/宗，低于1000元/宗控制标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86.9%，行政复议申请人满意度99.1%；全市三级政府及其部门配有法律顾问1241人，累计办理法律事务65533件；顺利完成《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修改）》等12部法规规章起草、调研工作，组织18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参与征集立法意见，提出411条意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行政复议“人少案多”矛盾仍然存在，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数据共享和智慧应用不够充分；部分立法调研项目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进度略受影响。下一步

改进措施：强化数智赋能，在市政数局统筹下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搭建复议工作智能化分析平台；抓实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实战练兵和案例指导；优化支出结构，科学调配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加强立法协同，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确保立法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预算安排11.52万元，执行数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市直机关“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对象覆盖党群系统31个、政府系统40个、法检及中省直驻江门单位10个，共81个单位，合格率100%、按时完成率100%；持续推动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参与单位257个，上线率100%；推广应用“粤执法”培训10场次，办理行政执法证2140个；举办“法治政府面对面”专题访谈活动3期；组织市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与考试，考试通过率84.9%，优秀率20.2%；市民对出台政策满意度99.2%。项目自评得分9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由开卷考试改为闭卷考试，考试通过率84.9%，低于90%的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优化培训方式，提升考试通过率和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预算计划安排291.41万元，调减后指标282.35万元，执行数282.0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9%；财政专户部分公证业务经费124.24万元、执行124.24万元，辅助人员工作经费202.66万元、执行197.04万元，完成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1次；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4210

人，提交教育帮扶案例10篇；全市73个镇街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133名，开展团体教育活动、专题宣传、公益活动116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7件，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次；服务法考考生1851人次，律师培养任务完成1944人；调解成功率99.3%，应援尽援率10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率0，强戒所连续23年实现安全稳定“六无”目标；律师业务收费4.46亿元，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100%、优秀率98.3%，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35.5%，普法对象满意度95.3%，受援人满意度100%。司法局本级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律师参与积极性降低，出现案多人少情况；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参差不齐；普法费用标准自2016年起维持1.5元/人/年，未随物价上涨调整，高质量普法活动经费保障存在压力；部分项目支出集中在后期，前期推进节奏略缓；公证处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预算及执行难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模式，建立业务衔接机制；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提升培训，严格案件自查和考核；向上级申请适当调整普法费用标准，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的经费筹集模式；加强项目前期谋划，确保资金早安排、早使用、早见效；加强公证处绩效管理，提高公证人员业务水平。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预算安排137.67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137.11万元，执行数137.1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完成16次；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5806人；网络平台咨询服务量14496件；提供公证服务人员233

人，办理公证122728件；全市司法鉴定人员78名，司法鉴定案件业务总量15555件；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52件；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100%，公证质量检查监督全覆盖、合格率100%，司法鉴定质量检查监督全覆盖；12348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100%，网络平台需求响应率141.4%；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98%。项目自评得分96.6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与业务重点匹配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仍停留在“完成常规任务”层面，未突出业务短板补齐、服务效能提升、群众获得感强化等核心导向；数据来源单一，主要依赖内部台账，未引入外部调研、第三方测评、群众反馈等数据；部分指标预期值需及时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设定绩效目标，锚定业务核心需求；构建“绩效自评结果—预算分配”联动机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资金拨付核心依据；定期组织绩效评价专题培训，提升绩效指标设计、数据分析、自评报告撰写等能力。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实际下达7.13万元，执行金额为7.13万元，完成预算的47.5%，完成下达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结仲裁案件5件（年度目标6件，1件因延期审理未结案）；仲裁员报酬支付率、档案整理率均达100%；仲裁案件被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自2022年底试运营以来，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累计办理仲裁案件1030宗，涉案标的总额超95亿元。2025年清理改制前积案51宗，涉案标的总额5.45亿元，已审结50宗，清案率98.81%，其中裁决结案36宗、调解和解结案14宗，调解和解率31%，无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整理新结案件档案40卷、案件档案完整性检查完善1484卷、整理及数

字化文书档案100多盒。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支出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升绩效意识。积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划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